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及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规划工作。

(六)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七)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八)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九)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 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一)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十二) 负责海域、海岛相关规划和管理。

(十三)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 负责统筹森林、湿地资源及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十六) 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十七)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工作。

(十八)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十)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二十二)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额	89	10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全额	18	14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	全额	26	2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全额	19	1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	全额	18	15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全额	18	15
厦门市湖里自然资源所	全额	12	11
厦门市思明自然资源所	全额	12	12
厦门市集美第一自然资源所	全额	13	13
厦门市集美第二自然资源所	全额	12	12
厦门市同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全额	16	17

厦门市同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全额	14	15
厦门市翔安第一自然资源所	全额	12	13
厦门市翔安第二自然资源所	全额	15	16
厦门市海沧自然资源所	全额	11	11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全额	66	59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额	140	122
厦门规划展览馆	全额	9	8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全额	30	28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全额	15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任务是：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秉持“守正创新”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经济形势变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生态保护的关系，自觉把资源规划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支撑，不折不扣把厦门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方面

1.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和项目落地。
3.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监督管理。
4. 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的统筹指引作用。

5. 对城市空间布局突出问题进一步思考。
6.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规划建设。
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8. 强化城市更新统筹调度。

（二）资源要素保障方面

1. 强化政策储备和供给。
2. 加快盘活存量获取增量。
3. 突出节约集约用地。
4. 加强用地用林用海保障。
5. 主动靠前服务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
6. 继续完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体系。
7. 加强土地出让统筹调控能力。

（三）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

1.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
3. 压紧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
4. 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5. 强化陆海统筹研究。
6. 统筹推进各类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四）改革创新方面

1.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2. 持续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
3. 继续推进所有者权益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五）资源规划事业基础方面

1. 加强资源规划领域法治建设。
2. 提升资源规划执法工作水平。

3.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4. 健全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的全要素数据体系。
5. 强化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510,938.6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63,219.74万元，增长106.2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09,65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50.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65,4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788.18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509,650.4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61,931.56万元，增长10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905.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474.27万元，公用支出5,431.48万元；
2. 项目支出482,744.68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8,123.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50.4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968.44万元,下降4.26%,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减少;减少海域使用论证外业调查工作经费;基础测绘经费、信息化资金等专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48.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69.9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3.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8.7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3.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1.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5.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7.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789.5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智能化升级、厦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合规性重构及营商环境提升、厦门市海域海岛业务平台、厦门市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信息平台支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417.34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53.0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部门的专项等项目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8,687.00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规划编研所需的经费；保护区日常运行保障以及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等所需的经费；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加强保护区监管等所需经费；大兔屿管养等所需经费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

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85.00万元。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和基础地质管理的经费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75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海域海岛管理所发生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费用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1,60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地形图测绘以及编制各类公益地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729.14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规划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1,720.00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方面技术性、事务性业务经费；管理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档案资料所需的费用；优化提升自然资源资产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454.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所需的费用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106.1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综合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65,40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63,900万元，增长130.97%，

主要是由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工作需要，支付划定（调剂）费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463,900.00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费用余款和省级调剂永久基本农田费用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500.00万元。主要用于招拍挂出让土地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印花税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6.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各业务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57%，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3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7.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

辆数量不变。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国土空间规划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两高两化城市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围绕推进厦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规划编制项目策划，推动重大片区、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助力城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主要包括：（1）国家、部、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2）市委、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会，市规委会、市土资委会等市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并在纪要中明确要求我局开展规划编制的会议纪要；（3）我局的年度规划编制计划；（4）我局党组会、局务会、业务会、各类专题领导小组会及与相关部门的联席会等要求开展规划编制的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我局年度工作重点及年度规划编制计划进行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支付2023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度款6071.022万元。

(2) 预留1500万元支付历史项目进度款。

(3) 预留428.978万元支付市政府临时交办项目。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基础测绘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2023年，厦门市基础测绘项目将重点围绕全市及岛外新城的空间地理信息保障，满足城市建设对覆盖全市的基础测绘成果的需求，着重抓好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更新，大力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厦门）建设，应用InSAR开展监测服务，统筹共享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编印各类公益用图，做好厦门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预算经费1600万元。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福建省测绘条例》等明确提出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4.1 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厦门）建设项目

为建立新型基础测绘体系，通过以新型产品体系创新为牵引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包括开展测绘产品体系、技术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生产组织体系等政策标准制定；开展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以“地理场景”、“地理实体”两类产品的生产建库应用为主线，推动传统按尺度分级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向按地理实体分级的无尺度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专业队伍测绘向以专业队伍测绘为主的众包测绘、固定产品提供向典型产品和按需组装与自动综合服务转变；开展研制时空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应用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建设智慧时空云平台；开展重点区域实景三维厦门，有序构建城市级、地形级、部件级实景三维场景。打造以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为核心，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实景三维厦门为依托和特色，“地上地下一体化、水域陆地一体化、室内室外一体化”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地方层面完成：获取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等数据，基于上述工作级已有成果完成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制作，覆盖市行政区域，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周期进行时序化采集与表达。

4.2 厦门市 2023 年度 InSAR 监测服务

项目采用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技术对我市房屋进行沉降监测。该技术通过卫星微波遥感能力，定期获取高分辨率地面目标图像和变化信息，准确监测建筑物及地表沉降及

发展过程，还可实现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购买全市 2023 年度 InSAR 地表形变监测服务，按季度提供监测结果。二是购买全市城市建筑变化图斑，季度提供监测结果，包括全市城市建筑发生包括拆除、新增、改变区域的 GIS 图斑数据及分析报告。

4.3 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

4.3.1 基础地理信息专题数据更新及三库三平台同步更新项目对基础空间库、政务版框架库、公众版框架库三个数据库进行全面更新，并同步更新一张图数据中心平台、政务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含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以及公众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天地图·厦门）三个平台的电子地图服务，确保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得以获取最新的、最准确的地理信息数据，实现资源有效共享。

4.3.2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天地图）维护服务

主要完成数据更新维护、平台安全监测运维、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三个方面内容。

4.3.3 天地图·厦门制图功能模块扩展

项目通过制图功能模块扩展提升天地图·厦门定制化数据的加工能力，升级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推动地理信息的社会化应用。通过外放定制数据功能，定制化需求可以通过制图功能模块在天地图·厦门上自行生产加工数据，达到数据展示和数据发布调用的效果。同时，对于可以用于基础数据更新的定制化数据进行抽取整理融合，为天地图·厦门基础数据更新拓宽数据来源。

4.4 编印各类公益用图

为满足辖区跨越式发展地物地貌的迅速变化以及构建文明和谐城市对高精度地理信息数据和图形成果的需求，力求每 1-2 年有一个最新版本的全市（或各区、镇）地图（或卫星影像图）面世、保障领导决策用图，并作为政府管理的基本用图和社会各行各业制作专题图的最新基本图形平台，满足各方面的需求。

4.5 厦门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

4.5.1 参考站系统运行维护：GPS 接收及天线设备维护、设备延长保修、供电设备维护、通讯线路租赁、电费、委托保管、基建完善、巡查管理、防雷设备测试、通讯设备维护、硬件购置升级、软件升级、基准站年度数据处理、用户数扩充、人员培训等。

4.5.2. 测量标志管理及保护：①对无监测传感器的测量标志采取定期巡查方式进行管护；②对安装了监测传感器的 116 座测量标志开展设备巡查维护；③升级原有 66 个测量标志为带智能锁的新材料智能井盖。

4.6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专项费用

列支专项办公与稽查经费，用于开支测绘法及版图意识宣传、涉嫌违法地图送审、监管执法、外协机构和专家聘请、信用体系建立、版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宣传材料编印等。该项目为经常性费用，计划年度内完成经费使用。

4.7 2022 年基础测绘项目尾款费用

用于 2022 年航空摄影测量与“两违”图斑内业比对及外业核实、厦门市测量标志在线监测管护系统建设（二期）尾款支付。

5. 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6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 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厦门）建设项目经费1105万元；
- (2) InSAR监测服务经费45万元；
- (3) 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经费189万元；
- (4) 公益地图编制印刷经费30万元；
- (5) 厦门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经费60万元；
- (6)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专项费用经费2万元；
- (7) 2022年基础测绘项目尾款费用经费169万元。

（三）“海域海岛资源管理”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厦门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结合部门三定职责及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环岛路沙滩养护及无居民海岛养护工作，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用海监管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依据市委、市政府对厦门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按照部门三定职责及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4.1 沙滩和海岛养护

定期开展环岛路沙滩、角屿岛红树林养护；对6个无居民海岛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对500平方米以上的17个无居民海岛定期安全巡查。

4.2 海域海岛资源调查监测

对厦门海域自然岸线位置、长度进行调查，并按照最新调查成果计算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调查；每季度对厦门自然岸线开展监视监测；对厦门市级审批的用海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5. 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5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 无居民海岛安全巡查和角屿红树林养护102万元；
- (2) 厦门市自然岸线调查监测49万元；
- (3) 海域海岛管理能力保障84万元；
- (4) 沙滩养护和海岛清理整治、生态预警监测及用海监管51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3,628.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49.95万元,下降8.8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9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04.9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41.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65,4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5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5,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22
九、其他收入	788.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8.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65,4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41.4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1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938.61	本年支出合计	509,650.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1,288.18
收入总计	510,938.61	支出总计	510,938.61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9,650.43	509,650.43	26,905.75	482,74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22	4,931.22	4,93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22	4,931.22	4,93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70	2,248.70	2,24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93	569.93	56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82	1,313.82	1,31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77	798.77	79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05	828.05	8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05	828.05	8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21	423.21	42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52	171.52	1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9	195.49	195.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4	37.84	37.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400.00	465,400.00		465,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400.00	465,400.00		465,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63,900.00	463,900.00		463,9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789.5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789.5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789.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41.48	37,141.48	21,146.48	15,99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141.48	37,141.48	21,146.48	15,99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417.34	14,417.34	14,417.3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3.00	3,153.00		3,15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687.00	8,687.00		8,687.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5.00	85.00		85.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50.00	750.00		75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600.00	1,600.00		1,6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729.14	6,729.14	6,729.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20.00	1,720.00		1,72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17	560.17		560.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0.17	560.17		560.1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4.00	454.00		454.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6.17	106.17		106.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50.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5,4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2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28.0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465,40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41.48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17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9,650.43	支出总计	509,650.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44,250.43	26,905.75	21,474.27	5,431.48	17,34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22	4,931.22	4,93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22	4,931.22	4,93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70	2,248.70	2,24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93	569.93	56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82	1,313.82	1,31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77	798.77	79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05	828.05	8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05	828.05	8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21	423.21	42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52	171.52	1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9	195.49	195.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84	37.84	37.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51				789.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41.48	21,146.48	15,715.01	5,431.48	15,99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141.48	21,146.48	15,715.01	5,431.48	15,99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417.34	14,417.34	10,789.01	3,628.3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3.00				3,153.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687.00				8,687.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5.00				85.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50.00				75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600.00				1,6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729.14	6,729.14	4,925.99	1,803.1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20.00				1,72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17				560.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0.17				560.1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4.00				454.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06.17				106.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6,905.75	21,474.27	5,431.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6.27	18,606.27	
30101	基本工资	3,806.03	3,806.03	
30102	津贴补贴	4,622.92	4,622.92	
30103	奖金	4,262.86	4,262.86	
30107	绩效工资	437.01	43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82	1,31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8.77	798.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73	570.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49	19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4	74.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8.52	1,79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69	72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6.36		5,356.36
30201	办公费	341.42		341.42
30202	印刷费	15.10		15.1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8.01		8.01
30206	电费	113.76		113.76
30207	邮电费	141.53		141.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46		102.46
30211	差旅费	78.65		78.65

30213	维修(护)费	32.80		32.80
30214	租赁费	36.45		36.45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1		16.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26		40.26
30226	劳务费	2,833.43		2,83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0		45.40
30228	工会经费	435.26		435.26
30229	福利费	198.79		198.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9		37.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74		40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0		0.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03		47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8.00	2,868.00	
30301	离休费	114.16	114.16	
30305	生活补助	143.55	143.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0	2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6.29	2,586.29	
310	资本性支出	75.12		75.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02		7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0		4.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20		37.89		37.89	16.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400.00		465,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400.00		465,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400.00		465,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63,900.00		463,9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0		1,50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23.27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10507	停伐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00.95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10507	停伐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6.00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89.32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7.00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段集美侧海岸带保护修复一期工程	2,790.00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地灾工程治理、同安区地质灾害整体搬迁（转移支付）	3,000.00
60500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岸线整治工程	21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21,474.27	21,474.27	0.20	发展经费	477,518.68	477,518.68	0.20
	公用支出	5,431.48	5,431.48	0.20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5,226.00	5,226.00	0.20	合计	509,650.43	509,650.43	0.80
年度目标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秉持“守正创新”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经济形势变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生态保护的关系，自觉把资源规划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支撑，不折不扣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为实现厦门市“美丽海洋”的目标，配套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海域海岛保护等工作，推动新一轮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沙滩整体稳定性		有效保护		海域海岛资源管理经费750.00万元	750.00	
		完成环岛路沙滩养护面积	等于	58	平方公里			
		开展无居民海岛安全巡查工作数量	等于	6	个			
		开展无居民海岛安全巡查工作面积	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			
		改善周边海洋生态		有所改善				
		红树林养护面积	等于	1	公顷			
		进行无居民海岛清理整治面积	等于	12	平方公里			
	保证自然资源规划局机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土资委办、城市更新办、交规委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办等日常运作。	机构运行情况		正常运作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747.00万元	747.00	
	保障展览馆的正常运营，完成接待任务，保证年接待量目标。	保障展馆展示面积	大于等于	6000	平方米	专项业务费—厦门规划展览馆运营经费250.00万元	250.00	
		全年接待量	大于等于	4.3	万人次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空间保障能力和水平，健全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强化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底板	专项规划数量	等于	3	个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专项经费8,000.00万元	8,000.00	
		图则数量	等于	30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数量	等于	5	个			
		控规论证报告数量	等于	50	个			

	项目立项率	大于等于	70	%		
全面夯实信息化数据基础，大力推进信息成果共享。为完成国土空间、资源一体化、“多规合一”等需要进行了信息化系统维护。	实现功能覆盖率	大于等于	99	%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合规性重构及营商环境提升120.00万元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220.00万元 厦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智能化升级227.51万元 厦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管理系统244.00万元 厦门市海域海岛业务平台102.00万元 厦门市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信息平台96.00万元	1,009.51
	数据准确率	大于等于	99	%		
	服务器、存储设备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200	台		
	服务覆盖率	大于等于	99	%		
	硬件兼容性	大于等于	99	%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6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5	分钟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100	台		
	网络故障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4	小时		
	网络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6	%		
	进行漏洞扫描的服务器数量	大于等于	120	台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对全市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全面投保，保障林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投保森林面积	等于	79.37		
林长制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200	人次		
林长办文件传达时限			不迟于成文第二个工作日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次数		大于等于	600	次		
野生动物疫源 疫病发生率		等于	0	%		
各分局、自然资源所推进用地管理、执法工作、不动产登记、地灾防治及档案数字化整理等保障工作。	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用地与市政管理、建设管理等业务工作		保障各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专项业务费—资源规划业务费476.00万元	476.00
	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工作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规划管理等档案资料整理		完成当年及以前年度档案整理			
密切跟踪重点项目，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健全批后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用地全程监测监管。	地价动态监测		按期完成2023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数据上报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100.00万元	100.00
	日常土地市场价评估		按期完成日常土地市场价评估，根据地价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保护区视频监控设备年巡检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保障救护动物安全		科学开展动物救助和养护			

绩效目标

常态化开展保护区巡查，加强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开展保护区宣教活动，组织资源监测调查，积极开展保护物种救护。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加强保护区监管。开展大兔屿海岛管养，加强海岛管理。	屋顶水池维修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专项业务费—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353.00万元 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态提升、大兔屿管养经费334.00万元	687.00
	年巡查不少于80次	等于	80	次		
	消防管线	大于等于	600	米		
	维持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没有严重的人为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			
	维持保护区面积不减少	等于	7588	公顷		
	绿化养护（大兔屿）	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		
强化供地计划保障，科学有序供应用地。	按时上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等于	600	亿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1,500.00万元	1,500.00
强化地灾防治和监测，提升地灾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损失，加强矿产开发生态管护，推进持证矿点综合整治。	受地灾隐患影响的群众		基本满意		地质矿产管理经费 539万元	539.00
	地质三维平台信息		及时更新			
	地质三维平台用户		基本满意			
	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避免或减轻			
	地质灾害预警防范		及时发布预警			
	完成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完成交办任务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需开展应急调查的全部开展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实地核查	等于	100	%		
组织地灾防治培训及演练	大于等于	3	次			
扎实开展土地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例行督察整改。加强资源规划领域法治建设，提升资源规划执法工作水平。	年度卫片图斑核查率	等于	95	%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 140.00万元	140.00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核查率	等于	95	%		
	开展案件调查审计评估鉴定数	大于等于	1	%		
	配备相关执法装备	等于	1	套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接受市住房局的业务管理，承担房地产市场转让、抵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通过购买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减轻群众负担。创新机制，通过与第三方机构通力协作，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法律服务，确保不动产登记的真实性、合法性。全市不动产权籍档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大于等于	99	%	专项业务费—不动产登记业务费720.00万元 专项业务费—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费100.00万元 专项业务费—档案管理业务经费350.00万元	1,170.00
	不动产登记受理量	大于等于	32	万件		
	年度外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完成量	大于等于	8	万卷		
	年度接收档案入库率	大于等于	90	%		
	年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节省群众公证费用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持续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扎实开展权籍管理基础工作,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优化提升登记财产营商环境		提高便民服务效率质量,建立服务机制,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营商环境考评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 90.00万元	90.00
	开展居住权、帮代办、填海项目换发土地证机制、不动产登记查询便利化、私房分割、五证同发等调研		完成政策调研			
	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面积	大于等于	5	平方公里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要求,易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完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任务。	保护粮食安全		保持稳定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463,900.00万元	463,900.00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三明)	等于	1.23	万元/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南平)	等于	1.45	万元/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省级)	等于	3.63	万元/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标准(万元/亩)(南平、三明)	等于	18	万元/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标准(万元/亩)(省级)	等于	5	万元/亩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保持稳定			
探索符合厦门市实际的土地创新政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相关政策研究,进一步夯实资源规划事业基础,提升管理能力。	土地政策研究	等于	3	个	专项业务费—政策研究专项经费600.00万元	600.00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政策研究	等于	3	个		
	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研究	等于	3	个		
根据自然资源部、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等部门要求,为加强资源规划政策法规宣传,凝聚人心、鼓舞士气,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结合各主题日,开展资源规划宣传教育。	“网络舆情有效监控率”	大于等于	80	%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 165.00万元	165.00
	主题日宣传	大于等于	4	场		
	局微信公众号运营发布微信推文	等于	320	篇		
	局网站宣传内容更新	等于	10	条/天		
	福建日报、海峡资源报、厦门日报、厦门晚报、海西晨报等专题专栏专版	等于	10	期		
	1:500数字测图面积	大于等于	18	平方公里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专	
	全市激光点云数据面积	大于等于	1800	件		
	全市航空摄影面积	大于等于	1800	平方公里		
	农转用报批材料审查(依申请)	大于等于	80	批次		
	地图产品用图种类	大于等于	8	种		

谋划测绘管理提升方向，加强测绘应用服务保障	地理信息成果全市共享保障率（保障率=获批准单位/申请单位*100%）	等于	100	%	项业务费130.00万元 基础测绘经费1600万元 测绘业务费220.00万元	1,950.00
	地面测绘及用海项目动态跟踪监测	等于	20	次		
	实景三维建设面积	大于等于	18	平方公里		
	成果可用年限	等于	20	年		
	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查（依申请）	大于等于	15	批次		
	拟完成日常新增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地籍调查）案件数量	等于	300	件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按照全市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已下达的计划任务实施现场测评核验工作，推进项目按时序、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实现“地等项目”的目标。	及时提供对应测评报告		按月、按季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规划专项业务费120.00万元	120.00
	按照全市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已下达的计划任务实施现场测评核验工作	等于	100	%		
针对“办理建筑许可”“政务服务”等资源规划领域营商环境指标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一趟不用跑”占比	大于等于	50	%	专项业务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流程提升优化200.00万元	200.00
	完成业务梳理及系统流程改造	大于等于	30	项		
	审批事项实际办理时限全省排名		前三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平均个数	小于等于	5	个		
	宣传推广创新举措	大于等于	10	项		
	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及审批改革举措	大于等于	12	项		
	更新、修订、发布办事指南	大于等于	200	项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p>1、对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建设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批平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审核的智能化升级；</p> <p>2、开展厦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为试点工作积极贡献“厦门经验”；</p> <p>3、构建厦门市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数据中心，建设海域海岛业务平台，实现海域海岛使用全过程动态监视监测，有效提高我市海域使用管理水平；</p> <p>4、建设厦门市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信息平台，对现有不动产调查和测绘业务系统在加强业务支撑、统一数据管理、提高成果质量、促进成果共享、提高办事便利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p> <p>5、按照国家和自然资源部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合规性重构，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提升的要求，完善业务资料整理加工移档系统。</p>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89.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89.5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1、完成厦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开展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批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升级、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林权类相关模块合规性改造、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业务提升等项目内容的建设。</p> <p>2、一是用途管制数据治理，二是用途管制管理系统建设，三是用途管制监测评估系统建设。</p> <p>3、完成厦门市海域海岛业务平台建设。一是构建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数据中心，二是建设海域海岛业务平台；</p> <p>4、完成厦门市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信息平台建设。一是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全程网办，二是建设集中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和测绘成果空间库，三是建设自然资源调查和测绘成果一张图查询和共享系统；</p> <p>5、按照国家和自然资源部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合规性重构，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提升的要求，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捷性和安全性，对接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获取各批次的销售许可（预售和现售）、查封查控加工任务清单和业务数据，将接收的业务资料进行整理和数字化。</p>			
	资金投入计划		<p>1、第二季度100%；</p> <p>2、2022年第四季度40%，2023年第一季度40%，2023年第二季度20%；</p> <p>3、2022年第四季度40%，2023年第一、二季度40%、第三、四季度20%。</p> <p>4、2022年第四季度40%，2023年第一、二季度40%、第三、四季度20%</p> <p>5、2022年第四季度40%，2023年第三季度6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大于等于	99	%
			实现功能覆盖率	大于等于	99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5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率	大于等于	99	%
硬件兼容性			大于等于	99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1、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全面提升空间保障能力和水平、3、健全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4、强化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底板					
年度目标	1、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全面提升空间保障能力和水平、3、健全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机制、4、强化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底板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付2023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度款（包括规划类、服务类、研究类项目）； 二、支付历史项目进度款； 三、支付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项目。				
	资金投入计划	一、支付2023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度款6071.022万元。 二、预留1500万元支付历史项目进度款。 三、预留428.978万元支付市政府临时交办项目。 综上所述，共计8000万元。 支付计划：一季度支付33%，二季度支付27%，三季度支付20%，四季度支付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性详细规划	等于	5	个
			专项规划	等于	3	个
			图则	等于	30	个
			控规论证报告	等于	5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率	项目立项率	大于等于	7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大于等于	85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地质矿产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2023年度地灾工程治理项目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安置房工程建设以及莲花镇白交祠村就地搬迁安置房建设, 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2023年度地灾工程治理项目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预拨1521万元；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安置房工程建设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预拨1000万元、莲花镇白交祠村就地搬迁安置房建设市级资金应承担部分预拨5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7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大于等于	10	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避免或减轻	
			地灾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通过地灾隐患点工程治理,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灾隐患影响的群众		基本满意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地质矿产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p>1、加快推进关闭、废弃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适时动态掌握治理情况，以及开展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核查等工作，需委托技术单位采用无人机、GNSS等技术手段进行检查核查；配合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需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技术鉴定；配合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需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技术鉴定；落实并做好部、省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相关制度改革任务，以及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监管相关工作，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相关技术支持。</p> <p>我市已建成的地质三维服务平台是一个动态的服务平台，需要不断地吸纳新的地质成果、新的地质信息，才能保持服务平台的生命力，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将收集的地质成果及相关信息，经技术处理后录入服务平台和进行地质三维模型更新；根据省厅要求，应将国家级、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看护补助纳入年度预算。</p> <p>2、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市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市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每年汛前对未治理地灾点开展专业检查，检查其是否有加剧变形等隐患，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建议；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对一些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建立群专结合的防灾监测网络；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救灾能力；地质灾害发生后，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要立即派技术人员赶赴灾害现场进行应急调查，提供救援技术支持，平常需要技术人员对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支持；为进一步发挥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作用，提升维护防御指挥平台；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安排日常工作保障费用。</p>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3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3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1、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检查核查、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监管技术支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技术鉴定、落实并做好部、省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相关制度改革任务需25万元。</p> <p>2、收集地质资料1500个钻孔并对拟利用的地质资料进行标准化、数字化、专业化处理，将处理后的地质资料导入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并对地质三维模型进行更新，从而对地质三维服务平台进行更新、维护，需60万元。</p> <p>开展群测群防工作需要96万元；与气象局联合开展气象预警工作需要20万元；开展对汛前未治理地灾隐患点专业检查及对全市代表性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需要33万元；开展防灾责任人集中培训需8万元；开展险灾情应急调查评估，台风暴雨期间预置驻点，工程治理施工安全质量技术巡查及日常相关技术支持工作需89万元；提升维护地质灾害防御平台，配置普适型地质灾害防治设备需要208万元。</p>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50%，第三季度75%，第四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地灾防治培训及演练	大于等于	3	次
			收集新的地质信息	大于等于	1500	个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实地核查	等于	100	%
			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避免或减轻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需开展应急调查的全部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完成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地质三维平台信息		及时更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三维平台用户		基本满意	
			受地灾隐患影响的群众		基本满意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基础测绘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负责拟定全市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全市基础测绘；管理大地测绘控制系统和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管理测量标志移动和占用审批工作；负责地图编制、出版审核；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更新；组织全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计划、组织、协调、维护、保障与管理；负责全市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的计划、组织、协调与管理等。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新型基础测绘（实景三维厦门）建设项目（经费1105万），InSAR监测服务（经费45万），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经费189万），公益地图编制印刷（经费30万），厦门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维护（经费60万），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专项费用（经费2万），2022年基础测绘项目尾款费用（经费169万），合计16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800元，第三季度480万元，第四季度3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500数字测图面积	大于等于	18	平方公里
			全市航空摄影面积	大于等于	1800	平方公里
			全市激光点云数据面积	大于等于	1800	平方公里
			实景三维建设面积	大于等于	18	平方公里
			地图产品用图种类	等于	8	种
		时效指标	地理信息成果全市共享保障率（保障率=获批准单位/申请单位*100%）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可用年限	大于等于	20	年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p>中央、市级财政完成对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管护补助和生态效益补偿，增加生态区的村财，林农收入，维护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益林区划界定后林木被禁止采伐或者限制采伐而得到有效保护，从而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但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对公益林的投入及产出权益受损），进一步提高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对省级以上公益林的管护积极性，实现公益林总量平衡稳定，生态效益得到显现，社会对林业的关注和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p> <p>对全市7.6151万亩的天然商品林足额发放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为天然商品林管护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天然林蓄积量得到持续增长，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天然商品林资源管护人员满意度达80%以上。</p>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23.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23.2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中央和市级财政对全市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给予一定的补偿，其中国有的公益林39649亩×36元/亩·年；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271974亩×60元/亩·年；国有林场租用村集体所有的林地上公益林54884亩×24元/亩·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海沧区93.40万元、集美区111.44万元、同安区1275.99万元、翔安区425.49万元。</p> <p>中央、市级财政对我市实施的全面停止商业采伐的天然起源商品林林分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在天然商品林林分的保护和管理支出上给予一定的管护补助。</p>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国有公益林36元/亩，村集体和个人公益林60元/亩，国有林场租用村集体所有的林地上公益林24元/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		1. 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助23元/亩； 2.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补助30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面积	等于	36.65	万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等于	7.62	万亩
		时效指标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任务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得到增强		
		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大于等于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是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天然商品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为全市79.37万亩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购买2023年度森林综合保险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6.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6.1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市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购买2023年度森林综合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淋、旱灾，造成的保险林木受害损失，承保方按照保险方案的赔偿标准对林木所有权人负责赔偿。保费1.5元/亩，保额最高赔偿775元/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森林面积	等于	79.37	(万亩)	
			森林投保率	等于	100	%	
			每亩保险金额	等于	77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林木所有权人森林灾害损失(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灾后社会稳定(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灾后植被恢复(是否)			是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海域海岛资源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1、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厦门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完成环岛路沙滩养护及无居民海岛养护工作 2、按照部门三定职责及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海域海岛资源调查与监测、信息数据收集等工作 3、为实现厦门市“美丽海洋”的目标，配套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海域海岛保护等工作，推动新一轮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环岛路沙滩养护430万；角屿红树林养护12万；无居民海岛清理整治100万；无居民海岛安全巡查90万；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调查290.5万，其中2022年度192.5万（本年度安排60.5万）；2023年度328万（本年度安排230万）；厦门市自然岸线调查（2023年度）20万；海域海岛专家评审会议费用11万；厦门市自然岸线监管30万；项目用海监管140万；厦门市沙滩养护标准20万；厦门海域历史地形资料收集和标准化处理80万；厦门海域海底管线、海底隧道用海项目实际位置核查96万；厦门海洋地质数据收集及标准化处理95万；厦门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底质调查194万；海域海岛信息治理及专题应用225万；自然保护区珍稀物种打造及关键技术研究120万，跨年度项目，2022-2023年实施，本年度安排24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8%，第三季度22%，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无居民海岛清理整治面积	等于	12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完成环岛路沙滩养护面积	等于	58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红树林养护面积	大于等于	1	公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海洋生态		有所改善	
保护沙滩整体稳定性				有效保护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园林景观工程：南堤公园（除水产学院、月亮广场外）完成；乐海公园（处预留加工场地外）完成； 桥梁工程：2号桥梁主体结构完成；3号桥梁主体结构完成；观景平台桩基完成； 沙滩工程完成； 工程结算。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其他费用等。 第一季度500万元，第二季度660万元，第三季度850万元，第四季度99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0万元，第二季度660万元，第三季度850万元，第四季度99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景观工程		完成南堤公园（除水产学院、月亮广场外）； 完成乐海公园（除预留加工场地外）	
			桥梁工程		2号桥梁主体结构完成； 3号桥梁主体结构完成； 观景平台桩基完成；	
			岸滩修复整治工程		完成沙滩工程	
		时效指标	各重要节点时效性		按进度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海域岸线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态提升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加强保护区监管。 开展大兔屿海岛管养，加强海岛管理。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大兔屿管养经费134万 2. 监控监测系统运行服务费86万，3. 火烧屿海豚救护繁育基地屋顶和水池维修84万，4. 鸡屿岛消防设施建设30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83.5万，第二季度83.5（服务、材料、施工），第三季度83.5万（监理、审核）第四季度83.5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	大于等于	190	盏
			绿化养护	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
			保护区视频监控设备年巡检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消防管线	大于等于	600	米
			屋顶水池维修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预警	小于等于	24	小时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目标	1.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要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并对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日常保护管理。 2. 负责各类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供地; 负责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土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计收工作。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65,4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65,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费用。 2. 负责各类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供地; 负责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土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计收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1. 2022年12月底前19.3亿元, 2023年12月底前37.45亿元, 2024年12月底前9.65亿元。 2. 每年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根据市本级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情况及时缴交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一二季度650万, 三四季度8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标准(万元/亩)(省级)		等于	5	万元/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标准(万元/亩)(南平、三明)		等于	18	万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省级)		等于	3.63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南平)		等于	1.4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剂)亩数(三明)		等于	1.23	万亩
			土地合同出让印花税收入		等于	4500	万
			土地出让收入		等于	1800	亿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缴交印花税完成率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纳税, 筹集财政资金, 调节经济				依法纳税, 筹集财政资金, 调节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粮食安全				保持稳定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保持稳定		